

证券代码：002905

证券简称：金逸影视

公告编号：2025-020

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（一）召开情况****1.会议召开时间：**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1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5月13日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09:15至09:25、09:30至11:30、13:00至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.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468号嘉逸国际酒店七楼M6会议室。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晓文先生

6.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6人，代表股份284,091,62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4920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282,368,7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0342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1人，代表股份1,722,92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578%。

4.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

（1）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3人，代表股份1,851,62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20%。

（2）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28,7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2%。

（3）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1人，代表股份1,722,92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578%。

5. 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6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提案1.00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4,033,7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96%；反对45,3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0%；弃权12,5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4%。

独立董事在本次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提案2.00《关于公司<2024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4,032,4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92%；反对44,5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7%；弃权14,6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2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提案3.00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4,035,4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02%；反对43,6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4%；弃权12,5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4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提案4.00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4,027,8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75%；反对51,5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2%；弃权12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,787,8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5554%；反对51,5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857%；弃权12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89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提案5.00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玉珍、李根长以及股东广州融海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796,7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0361%；反对35,8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356%；弃权19,0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34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28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,796,7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0361%；反对35,8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356%；弃权19,0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34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283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提案6.00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4,029,2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80%；反对49,8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5%；弃权12,5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4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提案7.00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4,022,2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56%；反对57,1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1%；弃权12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,782,2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2552%；反对57,1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859%；弃权12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89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提案8.00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4,030,1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84%；反对43,3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3%；弃权18,1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34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4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提案9.00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4,029,9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83%；反对44,1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5%；

弃权17,5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34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2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提案10.00《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、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4,018,1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41%；反对56,9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0%；弃权16,5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,778,1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0316%；反对56,9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751%；弃权16,5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933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提案11.00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4,002,6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87%；反对68,2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0%；弃权20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,762,6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1966%；反对68,2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854%；弃权20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179%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提案12.00《关于解散并清算金逸锦翊（天津）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暨调整合伙协议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4,009,1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10%；反对65,2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0%；弃权17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,769,1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5477%；反对65,2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234%；弃权17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289%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提案13.00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4,022,4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56%；反对51,6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2%；弃权17,5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34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2%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提案14.00《关于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4,026,5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71%；反对52,5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5%；弃权12,5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,786,5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4852%；反对52,5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375%；弃权12,5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77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余洁律师、黄菊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

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4日